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丸美生物，股票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02年创立，2012年股份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重要全资子公司2009年成立时名称为“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重要全资子公司名称中原本已包含了“丸美生物”及“丸美生物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于生物护肤领域，大部分产品不同程度地应用了生物技术成果。公司具备强劲的研发实力和全链路研发体系，实现了核心生物原料的自研自主及自主创新。

新技术成果的研发研究和转化应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基础研究中心、建有皮肤医学实验室、活性材料实验室、生物发酵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模式生物实验室和生物材料中试基地，拥有全面的生物科学研发、活性材料开发和生物活性评价测试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生物护肤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基地。2022年公司承担2项广东省绿色生物制造重点领域研发专项，2023年公司主导制订《重组可溶性胶原蛋白行业标准》正式通过国家工信部立项，2024年“全国重组功能蛋白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更多元化、更绿色天然、更安全高效的生物活性原料，推进生物科技的创新和应用。

综上，公司证券简称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与公司名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2月12日起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予以问询并取得其回复，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力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ETF（1506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069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2-062、2023-086、2024-057）。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分行、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莱阳支行、青岛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广发银行烟台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5、2022-064、2023-03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方便理财产品管理，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后，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具体账户信息详情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02809991013000409457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5115943630022	已注销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9565880272706300197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588023164200015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80999101300040381	已注销
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6146667006001166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146981701	已注销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16429600001414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9602120001	存续
青岛农商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26620000089	存续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家”，原名为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天合富家管理层开展分拆天合富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建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终止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原因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规模：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外某客户签订了多份长期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型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外某客户（根据与该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型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 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交易双方：购买方：国际某客户销售方：公司  
2. 合同依据：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规模分析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3. 其它条款：合同对产品型号、价格、市场份额、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签订将进一步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产品价格、产品型号、市场份额、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下简称“直销渠道”）赎回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产品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Y011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渠道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  
三、适用时间  
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赎回类型	持有期限(N)	投资者	优惠后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90日	0.60%	0.40%
	90日≤N<180日	0.60%	0.30%
	180日≤N<1年	0.60%	0.10%
	1年≤N<2年	0.40%	0.10%
N≥2年	0	0	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17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6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103,400,000×0.06) = 104,670,000-0.0493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0.04939) ÷ (1+0) =前收盘价-0.049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行业轮动	290002	是	是
泰信信息红利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价值成长	290005	是	是
泰信稳健精选	290006	是	是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D类:022916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是	是
A类:290009			
C类:022979		是	是
D类:02297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混合	290014	是	是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649	是	是
A类:001780		是	是
泰信互联+主题	001797	是	是
A类:003233		是	是
泰信价值成长	C类:012286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C类:004222	是	是
A类:013465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C类:013470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是	是
泰信红利三个月定期开放	A类:012743	是	是
C类:012744		是	是
A类:012977		是	是
泰信中证红利混合	C类:012758	是	是
A类:012722		是	是
C类:012724		是	是
泰信鑫源纯债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是	是
泰信上证红利	A类:014626	是	是
C类:014630		是	是
泰信汇赢三个月定期开放	A类:015376	是	否
C类:015376		是	否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504	是	是
泰信安远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	A类:020798	是	是
C类:020797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林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各项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用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  
四、其他事项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人民币股票，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8189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金额，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购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购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 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 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 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 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其销售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废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  
(2) 证券交易所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